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06.10 環署空字第 108003710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

要 旨：若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訂定生煤相關管制自治條例，則其規範之管制項目不得與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相牴觸

主 旨：有關貴局函詢訂定生煤管制自治條例是否與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牴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含生煤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前揭規定明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強化源頭管理。

二、生煤管制自治條例係依地方制度法所訂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另同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三、倘貴局依地方制度法訂定生煤相關管制自治條例，則其規範之管制項目不得與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相牴觸，並應依前揭規定之程序發布，以強化轄區內燃料源頭管理。